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7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被　　告　鑫林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陸雨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附表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鑫林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陸雨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30萬元使用，惟截至112年9月4日止未依約清償，被告陸雨田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

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合　　計	3310元	

附表：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年息（%）
30萬元	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5.83
違約金：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